

证监会就香港商品交易所事件发表声明

2013年5月21日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就撤回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作为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的认可一事，发表以下声明（注1）。

- 鉴于香港商品交易所近期财政状况恶化，证监会向香港商品交易所发出通知，表示有意撤回其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的认可。
- 《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证监会在作出撤回决定前，须给予香港商品交易所回应证监会关注事宜的机会（注2）。证监会遵照此项法定责任，给予香港商品交易所时间，对其关注事宜作出回应。确保当事人在处理过程中获公平对待乃法律责任，这并不代表任何特殊待遇，亦非表示证监会在确保香港商品交易所履行所有相关责任时曾作弹性处理。
- 经过上述程序后，香港商品交易所无法令证监会信纳，其已经符合或能够符合该认可附带的财政条件（注3）。
- 香港商品交易所决定不就证监会撤回其认可的決定提出异议，并同意交回其认可，证监会即时撤回该认可。这安排让香港商品交易所为有序地进行平仓作出准备（注4）。
- 香港商品交易所的交易运作结束程序，与可能对问题经纪施行的有关程序截然不同。由于香港商品交易所并无持有客户资产，因此无须进行客户帐户资料确认程序。
- 平仓过程顺利，目前已告完成。香港商品交易所聘用的独立结算所 LCH.Clearnet，已开始向各结算成员发还与香港商品交易所市场有关的抵押品的程序。
- 证监会於上星期三就香港商品交易所财务事宜方面的涉嫌违规问题展开调查。鉴于所取得的证据显示涉嫌违规的问题事态严重，证监会将若干事宜转介商业罪案调查科。基于明显的理由，证监会不适宜在展开进一步调查行动之前将事件向香港商品交易所或公众披露。上述行动已於今天较早时进行。证监会将继续有关的调查工作，并会与商业罪案调查科全面配合。

证监会的调查进行期间不会作进一步评论。

完

备注：

1. 证监会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98条作出该项撤回。
2. 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98(4)条。
3. 香港商品交易所获认可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的通知载於证监会网站，通知列明认可条件。
4. 请参阅证监会 2013年5月18日的新闻稿。

最后更新日期：2013年5月21日